

#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KSE : 802



年度報告  
2019

\* 僅供識別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RFID)產品、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服務以及商品貿易業務。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1999年成立，服務多個快速增長的行業，包括電訊、金融、零售、運輸、娛樂、醫療、航空、物流、房地產及政府部門等等。RCG是上市公司，其股份自2009年2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 目錄

五年財務概要	2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7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股東資料	112
公司資料	113
釋義	114
技術詞彙	115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34,044	31,847	466,280	1,022,625	1,385,288
年度溢利／(虧損)	152,172	(130,246)	(942,124)	(1,846,088)	(1,550,77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所有者	156,498	(115,556)	(935,625)	(1,874,373)	(1,354,937)
非控制性權益	(4,326)	(14,690)	(6,499)	28,285	(195,837)
	152,172	(130,246)	(942,124)	(1,846,088)	(1,550,77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附註)	(0.2)港元	(經重列) (0.42)港元	(1.33)港元	(3.15)港元	(3.24)港元
每股股息	—	—	—	—	—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773,869	346,570	391,710	1,330,590	3,035,889
總負債	(81,636)	(108,081)	(113,643)	(172,182)	(162,164)
	692,233	238,489	278,067	1,158,408	2,873,725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664,602	206,532	245,922	1,119,764	2,902,644
非控制性權益	27,631	31,957	32,145	38,644	(28,919)
	692,233	238,489	278,067	1,158,408	2,873,725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以及相關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本2015年年報包含了前瞻性陳述，載列本公司對未來的信念、預期、意向或預測。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會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在本質上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報告所披露的風險因素。

在某些情況下，「相信」、「將會」、「可會」、「或會」、「可能」、「應該」、「預期」、「有意」、「認為」、「預計」、「估計」、「推測」、「計劃」、「潛在」等字眼或類似詞彙會被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董事會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意向將會被證實為正確，因此閣下務請注意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本報告所載的所有前瞻性事件或情況未必會以董事會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報告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此等警示聲明下作出的有限度陳述。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當中包括**RCG**的業務、業績及策略報告。

## 營商環境

尤其是，預計亞洲及亞洲新興市場(東南亞、中國及印度)於2016年將逐步溫和增長。中國增速預期繼續放緩，而印度增速較其先前於2015年的經濟表現而言，將達致地區的最高水平。個人消費可能成為整體增長的主要貢獻因素，而出口貢獻將低於過往十年的大部分時間。

亞洲地區將須應對潛在外外部及本地風險，以維持其預期增長勢頭。儘管不少亞洲國家受此等風險影響的程度不同，但由於出口需求減弱以及投資資金下滑，中國經濟萎靡不振將繼續影響亞洲其他地區的增長前景。預期美國貨幣正常化對地區的影響相對緩和，但在若干情況下仍需保持警惕。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不少新興亞洲國家生產力增長放緩。該趨勢得到扭轉經濟方可回暖。在此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本公司將繼續改善業績，並著力提升其業務的可持續性。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34.0百萬港元，較2014年財政年度增加6.9%。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分部。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貫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亦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為爭取本集團長期展望的發展而努力不懈深表謝意。

劉文

主席

2016年2月29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201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4.0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上升6.9%。營業額上升乃由於多元化持續發展至NFC市場及引入商品貿易分部所致。

於2015年，毛利率上升約421.3%，而2014年同期毛利率為1.27%，此乃由於其業務單元表現改善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152.2百萬港元。顯著改善乃由於金融資產審慎的投資策略以及本公司營運持續提升所致。

### 業務分部表現

本集團是一家生物識別、RFID及安防行業的國際開發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為企業及消費用戶提供操作方便的高效能安防系統。本集團業務一般分成三大類別：「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及「商品貿易」。

配合手機及遊戲行業，特別是線上遊戲及IOS及Androids的實用應用程式及大眾廣告的急速增長，本集團一直認為「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分部為主要增長區塊。

本集團的**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分部包括用於消費類應用程式的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

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活動圍繞一般商品的貿易業務，有關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金屬、礦石、絲綢等的公認一般商品。本集團於本地及海外公開市場進行貿易，亦會透過非公開交易進行貿易。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商品貿易業務，並將資源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按年增長 %
	2015年		2014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	0.5	1.5	3.4	10.7	-85.3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	22.8	67.1	28.4	89.3	-19.7
商品貿易	10.7	31.4	—	—	100.0
<b>總收入</b>	<b>34.0</b>	<b>100.0</b>	<b>31.8</b>	<b>100.0</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分部，佔總營業額的67.1%。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商品貿易分部的收入為10.7百萬港元。由於多元化發展至NFC市場的進展緩慢，同時對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持審慎態度，故該分部的收入較2014年同期上升100.0%。

按地區顯示的收入分析表呈列如下：

地區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按年增長 %
	2015年		2014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	22.8	67.1	23.8	74.8	-4.2
其他亞洲國家	11.2	32.9	8.0	25.2	40.0
總收入	34.0	100.0	31.8	100.0	

香港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3.8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2.8百萬港元。香港的收入主要來自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分部。

其他亞洲國家地區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8.0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1.2百萬港元。其他亞洲國家地區的收入主要來自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以及商品貿易。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34.0百萬港元，較2014年同期31.8百萬港元上升6.9%。收入上升乃由於商品貿易分部的貢獻所致。

### 地區表現

於2015年，本集團專注於香港的業務。本集團一直與亞洲區內合作夥伴合作。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香港。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31.4百萬港元上升至2015年同期的31.8百萬港元，增幅為1.27%。就銷售百分比而言，銷售成本由2014年的98.7%下跌至2015年的93.4%。

### 毛利及毛利率

2015年的毛利為2.3百萬港元，而2014年同期毛利則為0.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實行有效成本監控措施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4年的12.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同期的1.2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39.4百萬港元下跌至2015年同期的32.5百萬港元，跌幅為17.5%。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4年的1.9百萬港元下跌至2015年同期的零港元，跌幅為100%，此乃由於於2015年下半年終止銷售本公司傳統產品所導致的會計重新分類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4年的4.8百萬港元下跌至2015年同期的2.3百萬港元，跌幅為53.1%。

###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190.9百萬港元，而2014年同期的除稅前虧損則為137.5百萬港元。

### 所得稅抵免及開支

所得稅開支／抵免由2014年抵免的7.3百萬港元變為2015年同期的開支38.7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為152.2百萬港元，而2014年同期則為虧損130.2百萬港元。顯著改善乃由於本公司所持金融資產(即香港上市證券)的公平值增加所致。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由2014年的虧損115.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同期的溢利156.5百萬港元。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為4.3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為14.7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回顧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以其經營活動產生的銷售收入撥支其營運。本集團亦有來自利息收入及收取賬款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的銷售為本集團現金的主要來源，而現金流入則取決於本集團收回款項的能力。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相關的來源並無重大改變。

於2015年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而於2014年同期則為零港元)。

本集團設有內部財務預算系統，確保若現金被承諾用作撥支重大開支時，仍然有足夠現金流量維持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履行其所有合約責任。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期貸款融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05.7百萬港元，而2014年12月31日則為138.9百萬港元。

### 營運資金

應收款項由2014年的5.3百萬港元增加209.4%至2015年同期的16.4百萬港元。這與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整合及調整策略相符合。

### 負債比率

根據本集團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約為0x，而2014年12月31日則為0.001x，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總借貸約為零港元。總資本乃根據股東權益總額664.6百萬港元加債務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本公司不再為其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以取得任何計息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財務擔保撥備賬面值約為零港元，而2014年12月31日為652,000港元。有關財務擔保合約在綜合賬目時已經對銷。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50.3百萬港元，而2014年12月31日則為70.7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英鎊、馬元、美元、阿聯酋迪拉姆及人民幣計值，全部均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

重大投資詳情如下所示：

公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於2014年 12月31日
	公平值 收益 千港元	市價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資產淨值的 概約百分比	市價 千港元
漢華專業服務	53	19,243	6.5%	2.8%	-
中國集成控股	232,049	239,750	80.7%	34.6%	-
總計		258,993			-

漢華專業服務的業務為透過收購經營放債業務及黃金買賣業務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服務。中國集成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向客戶銷售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根據本

以外的貨幣，令本集團受到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並無就此貨幣風險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然而，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重大投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i)約25,300,000股(約0.25%)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專業服務」)的股份及(ii)約175,000,000(約1.16%)股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控股」)的股份。漢華專業服務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中國集成控股股份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漢華專業服務及中國集成控股的投資統稱為「重大投資」。

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重大投資於2016年2月29日(年度業績獲准發佈之日期)的市價約為246,500,000港元。自2015年9月以來，市場氣氛已見改善。展望未來，重大投資之價值可能受整體股市市況影響。

除重大投資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淨值5%的投資。

### 人力資源

除本公司董事（「董事」）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約有40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41名）。該等僱員駐留於本集團位於香港、北京及吉隆坡的辦事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6.5百萬港元，而2014年則為4.7百萬港元。有關成本節省乃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透過增加與第三方業務夥伴的合作減少經常費用及重新分配項目資源，因而減少對內部人力需要的依賴。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高員工的工作能力。薪酬待遇與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相關，並經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每年作出檢討。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本集團亦根據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管理層展望

本集團一直致力綜合及重整其業務，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專心致志，為可持續發展及持續增長建構穩固平台。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05.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為138.9百萬港元。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業務回顧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未來前景看好。本集團業務及其前景之詳實回顧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若干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五年財務概要章節內。自財政年度末起，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載於「年末後之事項」一節。

就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規定。本集團亦遵守僱傭條例及有關職業安全之條例規定，維護本集團僱員之權益。

作為一家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尊重環境，致力於盡量減少碳足跡。碳足跡的定義為直接及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GHG)總量，以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等量為單位表示。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例如辦公室用紙及營銷物料）。為盡量降低對碳足

跡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採取以下行動，以有效利用紙張：

- 將大部分網絡印表機預設為雙面列印的列印模式；
- 提醒員工進行影印時減少浪費；
- 鼓勵員工使用紙張的兩面；
- 循環再用廢紙而非直接送往堆填區處置；
- 將紙張與其他廢棄物分隔，方便回收；及
- 於影印機旁放置紙箱及紙盤收集單面紙張，以作循環再用。

電力消耗對環境和自然資源有不利影響。商業大廈照明比其他用電設備使用更多的能源。本集團下定決心節能減耗，落實保護措施，減少對碳足跡的影響。空調及燈光區安排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員工行為規範，維護照明及電力設備，確保該等設備狀態良好，最大限度提高效率。

### 主要風險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地方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亦須遵守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監管部門制定的指引。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或會受到處罰、指正或被監管部門暫停業務運營。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並開展評估該等變動影響的研究。

### 第三方風險

就部分業務而言，本集團一直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儘管本集團自外部服務供應商獲益，管理層了解營運依賴性可能較易受到意外的惡劣服務或未能提供服務的威脅，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應對該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僅委聘聲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遇及適合個人需求的內部培訓，表彰僱員的成就。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於回顧年度，概無發生因工傷事故引起的罷工及致死案例。

本集團以有效、高效的方式與供應商保持工作關係，以滿足客戶需求。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程序公開、公平及公正。於開始一個項目前，本集團的需求及標準亦會充分向供應商傳達。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及渠道尊重所有客戶的看法及意見，包括利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趨勢及需求及定期分析客戶的反饋。本集團亦開展全面的測試及檢查，確保僅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6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維持審慎態度儲備現金以經營業務及為其擴充提供資金，因此決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會派發任何股息。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第4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2014年：無)。

### 股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銷售總額約78.0%，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46.4%。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佔本集團年度購買總額約100%，而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為59.5%。

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在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所示：

###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首席執行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主席)  
關敬樺  
謝展鵬  
曾敏(於2015年6月30日辭任)\*

\* 曾敏先生因其他事務已辭任董事一職。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劉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協議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正式委任書，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責任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且就其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a) 李景龍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自2015年9月27日起至2016年9月26日止；
- b) 張立公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自2015年9月27日起至2016年9月26日止；
- c) 王仲靈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為期一年，自2015年11月13日起至2016年11月12日止；及
- d) 關敬樺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書，為期一年，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重大合約

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不論合約是否為提供服務)。

## 董事彌償

本公司已維持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並基於董事利益之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的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的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公司(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273,334	—	80,273,334	5.34%
陳振聰(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273,334	—	80,273,334	5.34%
譚妙清(附註1)	配偶權益	80,273,334	—	80,273,334	5.34%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Offshor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位個別人士陳振聰先生實益擁有。譚妙清女士為陳振聰先生的妻子。於2015年12月31日，Offshore持有13,378,889股合併股份，且根據公開發售將可獲發66,894,445股發售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振聰先生及譚妙清女士被視為於Offshore持有的80,273,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指於2015年12月31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授出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行使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失效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內註銷	於201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1)	
<b>其他僱員</b>											
合共	940,000	-	-	-	-	(636,618)	303,382	29.04.2010	-	由29.04.2010至 28.03.2017	25.44港元
	40,000	-	-	-	-	(27,087)	12,913	29.04.2010	1年	由29.04.2011至 28.04.2020	25.44港元
<b>總計</b>	<b>980,000</b>	<b>-</b>	<b>-</b>	<b>-</b>	<b>-</b>	<b>(663,705)</b>	<b>316,295</b>				

附註：

- (1) 根據於2008年10月16日採納的上市後計劃的條款，因本公司進行普通股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為25.44港元及316,295股，自2015年8月25日起生效。

###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載列如下：

#### 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06年6月7日作出修訂。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09年2月10日終止。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6日採納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在下文概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

###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參與者。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董事)。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5%。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的利益價值並無限制。

一般而言，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一至第十週年間行使。倘購股權不獲行使，則將告失效。倘合資格僱員因任何其他理由與本集團或任何聯營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等規則亦規定可提早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任何表現條件)。

行使購股權或須符合董事會不時設定的表現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定義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誠如所定義))上一個營業日倫敦金融時報所示的市場中間價，或(倘並無該價格)董事所釐定的價值，及(ii)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自本公司於2009年2月10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予以終止。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繼續適用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

###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決定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16,29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0.02%。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以及購股權須予以行使之期間)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於歸屬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董事會將釐定須於歸屬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及有關於歸屬時處理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



## 董事會報告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已於2013年6月28日予以終止，惟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決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00,248,64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6.67%。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以及購股權須予以行使之期間)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於歸屬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董事會將釐定須於歸屬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及有關於歸屬時處理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2013年6月28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管制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受僱於本公司之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建議(i)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股份及(iii)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1,253,108,120股及不多於1,254,333,120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313.3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313.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就未來策略投資而言，倘出現合適機會，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目的為(i)提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及減低買賣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及(ii)提升其現金儲備及增強財務狀況。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90%用於為潛在認購事項融資及用於潛在認購事項完成後Azooca Incorporation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及不時發生之其他可能投資機遇；及(ii)約10%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在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40%用於本集團營運開支(如水電費、法律及專業費用、租賃費用及員工成本等)；及(ii)約60%用於可能確定之未來業務發展機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17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份合併、公開發售、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安排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獲股東正式通過。

自2015年7月20日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90,000,000港元，分為2,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50,621,624股合併股份為已經發行。

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包銷協議並未獲包銷商終止。因此，公開發售於2015年8月18日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253,108,120股普通股。

前述股份合併、更改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2015年8月24日及2015年6月23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關連交易須予申報。

## 董事會報告

### 年末後之事項

於2016年1月26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2013年6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25,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6%，以待承授人接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概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競爭或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 慈善捐獻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慈善機構作出捐獻（2014年：零）。

### 核數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進行重組外，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文

2016年2月29日



配合本公司於2009年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於2009年2月2日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董事交易守則

配合本公司於2009年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於2009年2月2日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年度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會議，每次大約相隔一個季度。董事在會議與會議之間取得關於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資料。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查閱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資料。除了董事會會議外，高級管理層亦經常會面，以檢討並討論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 董事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主席)

關敬樺

謝展鵬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方向及策略，其表現、管理及主要財務事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制訂及監察策略、批准收購及出售事項、審閱管理層表現、審視資本開支、批准預算及處理重要財務事宜。董事會監察業務風險及根據策略、預算目標及發展計劃審閱表現。董事會亦考慮僱員問題、重要委任及本公司的股東資料。

董事姓名	董事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景龍	4/4
張立公	4/4
王仲靈(首席執行官)	2/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文(主席)	4/4
關敬樺	4/4
謝展鵬(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	2/2
曾敏(於2015年6月30日辭任)	2/2

### 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曾召開兩次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景龍	2/2
張立公	2/2
王仲靈(首席執行官)	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文(主席)	2/2
關敬樺	2/2
謝展鵬(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	1/1
曾敏(於2015年6月30日辭任)	1/1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劉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協議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正式委任書，惟雙方均可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細則的第87(1)條細則，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的第87(1)條細則，張立公先生及關敬樺先生將於本年度退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的第86(2)條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謝展鵬先生即將退任，且由於其他事務承擔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須定期於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董事會亦將於其他須董事會就特定事宜作出決策之情況下舉行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每位董事均可要求於議程內加入任何事宜。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派發詳盡文件，確保董事能夠及時獲得清晰準確之資料，並得以於會議上就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監管及規管事宜之最新資料。全體董事亦均會得到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因應合理要求，董事可在恰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事宜之意見。董事會會議之所有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

### 權力轉授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部門主管則負責各不同範疇的業務／職能，而若干有關策略性決策之主要事宜則保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權予管理層時，其就管理層之權力發出清晰指示，尤其對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獲其事先批准之情況發出清晰指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本公司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之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會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年度評估，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

### 董事關係

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一項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持續對董事會提供明智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並適當強調本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安排為全體董事提供由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各董事已知悉並閱覽上述文件，本公司亦已收到各董事就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之確認。

###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於回顧年度，劉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現任執行董事王仲靈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該兩個職位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正式成立若干委員會並協定其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為：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12年3月28日作出修訂）。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為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展鵬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劉文先生及關敬樺先生（二者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向董事會推薦意見，並代表董事會經參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等之特定薪酬待遇及僱用條件。薪酬委員會亦制訂執行董事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包括薪酬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未來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安排向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目前的董事薪酬及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第27至32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第14至16頁董事會報告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名稱	成員出席次數
謝展鵬(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 (主席)	0/0
劉文	1/1
關敬樺	1/1
曾敏(於2015年6月30日辭任)	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12年3月28日作出修訂)。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調任及委任董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敬樺先生及謝展鵬先生。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負責推薦具潛力的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填補空缺、領導董事會任命的程序，並物色及提名適當的人選交由董事會批准及任命。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持續留意本集團領導層的需要，確保本集團具有持續在市場上有效競爭的能力。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8月29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本公司將按照多元化的準則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經挑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名稱	成員出席次數
劉文(主席)	1/1
關敬樺	1/1
謝展鵬(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	0/0
曾敏(於2015年6月30日辭任)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4年6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15年12月18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敬樺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先生及謝展鵬先生。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主要職責，監察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的質素及財務報告制度，並確保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公司會計及核數事宜的表現質素良好。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討論有關本公司核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名稱	成員出席次數
關敬樺(主席)	2/2
劉文	2/2
謝展鵬(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	1/1
曾敏(於2015年6月30日辭任)	1/1

### 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乃由董事會按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執行，當中包括(a)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其作出推薦意見；(b)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d)制訂、檢討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 公司秘書

本公司與外聘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盧華威先生(「盧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Kenny Sim先生為本公司與盧先生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第32頁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內。

作為公司秘書，盧先生透過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於支援董事會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盧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應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持續進修企業管治專業課程，已接受逾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審核服務安排及其他認證服務安排的酬金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26,000港元。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瞭其負責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之措施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已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利載於細則。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將書面要求發送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藉此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或查詢。

根據細則的第58條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於該要求所列的任何交易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本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倘屬公開資料，股東可隨時要求索閱本公司資料。任何該等查詢須首先直接發送至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公司秘書。

###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股東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至80條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條件為彼等(a)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該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的陳述書，就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作出說明，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企業管治報告

書面要求必須由所有相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提呈決議案的要求通知，有關要求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提交；如屬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提交。有關要求人士亦須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的規定向所有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要求人士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 與股東的關係

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會面，作為積極投資者關係計劃的一部分以討論長遠問題及聽取意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旨在管理導致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同時在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方面亦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範疇制訂一套綜合政策、標準及程序，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及確保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從而有效地確保防止出現欺詐及錯誤。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開展年末審核，且該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妥當。本公司亦具有內部審計功能，可對該系統之妥善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設有程序以確保資料機密及管理實質或潛在之利益衝突。嚴密之內部監控架構旨在防範不當使用內幕資料及避免利益衝突。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執行董事

#### 李景龍

李景龍先生，56歲，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社會函授大學商業管理大學文憑。在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2005年起出任上海譽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外科敷料及醫療用品的公司)總經理，負責監察該公司之長期發展計劃、日常營運及賣方與分銷商的管理。彼於1995年至2005年期間出任中興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日常營運、貿易及業務發展。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為期一年，年薪為18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根據細則的第87(1)條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張立公

張立公先生，48歲，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信息工程專修學院信息科學及工程文憑。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自2006年起出任北京哲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住宅及辦公室保安及監控系統的公司)副總經理，領導銷售、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以及負責該公司之營運及實行策略性指示。彼於1986年至2006年期間在北京市清河毛紡廠作為技術工程師。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為期一年，年薪為180,000港元。張先生之酬金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根據細則的第87(1)條細則，張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王仲靈

首席執行官

王仲靈先生，33歲，於2012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中國嘉應學院取得計算機科學文憑。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自2008年起擔任深圳市吉英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計算機智能及軟件研發、無線電通訊、智能化產品研發、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副總經理一職，負責該公司運營與管理。王先生在技術領域管理智能系統項目方面有著11年以上的從業經驗，並曾擔任多個與技術相關的高級職位。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技術投資與管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初步服務為期一年，年薪為240,000港元。王先生之酬金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根據細則的第87(1)條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  
主席

劉文先生，4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暨董事會主席。彼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在於1997年移居香港前，彼於中國廣東省執業以開展其事業。

劉先生為香港律師會註冊海外律師，亦是張永賢•李黃林律師行中國部門的主管。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事務上經驗豐富，尤其精於中國海外直接投資範疇。劉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五及第六屆廣東省梅州市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客席講師。

劉先生現時於兩家香港私人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該兩家公司為香港梅州聯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客屬總會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劉先生於2014年3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細則，劉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供予董事會之建議，劉先生將獲支付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關敬樺

關敬樺先生，52歲，於2012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前名關富滕及關值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屯門工業學院以優異成績取得會計文憑，並於UniTech Consultancy Limited完成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課程。關先生已積累逾22年工作經驗，為多家公司提供專業的會計及審計服務。

關先生為關敬樺會計師事務所創始人及現任唯一所有者，關敬樺會計師事務所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作為註冊會計師執業之審計公司。關先生目前於一家香港私人公司(即卓網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初步服務為期一年，年薪為180,000港元。關先生之酬金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準則而釐定。根據細則第87(1)條，關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除上文披露者外，服務合約概無涵蓋關先生之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謝展鵬

謝展鵬先生，35歲，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現為中國一間投資公司董事。謝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起於多間投資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於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謝先生於2013年3月13日至2013年6月4日期間曾任Globe Capital Limited(前稱Ford Eagle Group Limited)董事，該公司股份於倫敦ICAP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所(ICAP Securities & Derivatives Exchange)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未曾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在過去的三年內亦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於2015年7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為一年的服務協議。彼將擔任相關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而根據本公司細則，謝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任退選一次，並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謝先生將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有關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高級管理層

#### **Kenny Sim**

首席財務官

Kenny Sim先生，40歲，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Kenny Sim先生於企業融資、投資管理及銀行業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期間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財務官。Kenny Sim先生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畢業於澳洲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 **沈靖**

RCG China首席代表

沈靖先生，53歲，是RCG China的高級副總裁及RCG北京區域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彼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開發。彼過往曾於多家知名跨國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及區域主管。沈先生獲北京工業大學頒授自動化及計算機控制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的銷售及開發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 公司秘書

盧華威

盧先生，52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人力資源

有關人力資源的事宜已於第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人力資源」一段中載述。

##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必須真實公平地反映該期間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盈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作出合理的判斷和估計
- 指出是否已遵守適當的會計準則，並在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及說明任何重大偏離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除非假定本公司將會繼續經營業務並不適當

董事必須保存恰當的會計記錄，有關記錄須隨時能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必須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法律及依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亦必須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預防及偵查欺詐或其他不妥之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6至111頁的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董事認為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操守，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有關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審核憑證。選擇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須考慮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不會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依吾等的意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謹啟

香港，2016年2月29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8	34,044	31,847
銷售成		(31,789)	(31,441)
<b>毛利</b>		<b>2,255</b>	<b>406</b>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1,209	12,2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40,520	(8,6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928)
行政開支		(32,469)	(39,401)
其他經營開支		(18,357)	(95,343)
<b>經營溢利／(虧損)</b>	10	<b>193,158</b>	<b>(132,669)</b>
財務成本	12	(2,263)	(4,827)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190,895</b>	<b>(137,496)</b>
稅項	13	(38,723)	7,250
<b>年內溢利／(虧損)</b>		<b>152,172</b>	<b>(130,246)</b>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所有者		156,498	(115,556)
非控制性權益		(4,326)	(14,690)
		<b>152,172</b>	<b>(130,246)</b>
		<b>港仙</b>	<b>港仙</b>
			<b>(經重列)</b>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	14	21.60	(41.95)

本集團的全部業務歸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152,172	(130,24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355)
減值後重新分類之調整	—	39,261
	—	38,90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5,409)	(6,733)
	(5,409)	32,17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46,763	(98,07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	151,089	(83,383)
非控制性權益	(4,326)	(14,690)
	146,763	(98,073)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80	1,241
商譽	18	26,066	39,667
無形資產	19	77,319	87,6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51
		104,165	128,587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297,273	3,050
貿易應收款項	24	16,439	5,3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0,271	70,6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305,721	138,926
		669,704	217,983
<b>總資產</b>		<b>773,869</b>	<b>346,570</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60,149	10,025
儲備	28	604,453	196,507
<b>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b>		<b>664,602</b>	<b>206,532</b>
<b>非控制性權益</b>		<b>27,631</b>	<b>31,957</b>
<b>總權益</b>		<b>692,233</b>	<b>238,48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0	43,814	5,192
		43,814	5,19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31	12,460	6,3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24,595	36,388
應付稅項		767	716
承兌票據	33	–	59,412
融資租賃責任	29	–	9
		37,822	102,889
<b>總負債</b>		<b>81,636</b>	<b>108,081</b>
<b>總權益及負債</b>		<b>773,869</b>	<b>346,57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1,882</b>	<b>115,09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36,047</b>	<b>243,681</b>

第35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6年2月29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發：

李景龍  
執行董事

張立公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a))	可供出售證	僱員股份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總計 千港元
			券重估儲備 千港元	報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c))					權益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8,354	2,202,868	(38,906)	5,070	(872)	(18,349)	48	(1,912,291)	245,922	32,145	278,067
年內虧損	-	-	-	-	-	-	-	(115,556)	(115,556)	(14,690)	(130,24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38,906	-	-	(6,733)	-	-	32,173	-	32,17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8,906	-	-	(6,733)	-	(115,556)	(83,383)	(14,690)	(98,0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	14,502	14,502
購股權失效	-	-	-	(371)	-	-	-	371	-	-	-
配售股份(附註27)	1,671	42,322	-	-	-	-	-	-	43,993	-	43,99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0,025	2,245,190	-	4,699	(872)	(25,082)	48	(2,027,476)	206,532	31,957	238,48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156,498	156,498	(4,326)	152,17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5,409)	-	-	(5,409)	-	(5,40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5,409)	-	156,498	151,089	(4,326)	146,763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7)	50,124	263,153	-	-	-	-	-	-	313,277	-	313,277
公開發售開支	-	(6,296)	-	-	-	-	-	-	(6,296)	-	(6,296)
於2015年12月31日	60,149	2,502,047	-	4,699	(872)	(30,491)	48	(1,870,978)	664,602	27,631	692,23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0,895	(137,496)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9	10,309	19,60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7	–	48
折舊	16	566	1,4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5)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	–
出售樓宇及預付租賃付款虧損	10	–	10,2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現虧損		3,985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	–	(1,260)
陳舊雜貨撥備撥回	23	–	(2,6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	–	6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20	96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	–	18,072
商譽減值虧損	18	13,601	26,1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	51	39,2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產生(收益)／虧損淨額		(240,520)	8,676
銀行利息收入	9	(150)	(371)
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承兌票據以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2,188	4,7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382)	(11,973)
存貨減少		–	2,69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122)	10,7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399	(17,62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096	(10,3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024)	(11,16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7,46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付款		8,250	3,88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		(73,243)	(33,729)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9	150	371
(已付)／退回所得稅		(49)	382
<b>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b>(73,142)</b>	<b>(32,976)</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定期存款減少		16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現金淨額	34	–	(8,410)
出售預付租賃付款及樓宇所得款項		–	102,5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135
<b>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b>		<b>23</b>	<b>94,274</b>
<b>融資活動</b>			
利息開支	12	–	(2,974)
發行新股份		–	43,993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06,981	–
已償還計息借貸淨額		–	(39,529)
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9)	(18)
承兌票據還款	33	(61,300)	–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245,672</b>	<b>1,472</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淨額		172,553	62,7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764	74,1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96)	1,823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26	<b>305,721</b>	<b>138,76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04,049	116,220
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1,672	22,706
		305,721	138,926
減：固定存款		–	(162)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305,721</b>	<b>138,76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鄭熹榆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22。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即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價值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報告期末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6。除另有所指外，此等政策已貫徹地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以往年度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 4.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披露財務資料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頒佈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就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3</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方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一項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規定包括金融資產減值，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管理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須就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早計提額外撥備。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就其金融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現正檢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的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入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乃按收入計算方式計算時；或
- (b) 當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入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礦資產及採礦權除外)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分別就礦資產及採礦權折舊及攤銷使用生產單位法。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審閱。本公司董事現正審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之影響。

##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有關修訂將對於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交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或會於產生該等交易之未來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主要會計政策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附屬公司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予以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被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日期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

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上述附註)；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中所佔權益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公司以往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或(倘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的一部分。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會計處理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以與本集團無關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現存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制定之成本(見上述附註)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有關單位乃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以釐定出售之盈虧。

本集團就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政策乃載於以下附註。

### (d)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相反，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無形資產(續)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於初步符合上述確認準則日期起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扣減。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若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而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

#### (e)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屆時下列條件均已達成：

- (i)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ii)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iii)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iv)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v)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收入確認(續)

#### 提供服務

來自提供生物識別、RFID解決方案服務以及互聯網及網絡軟件開發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始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利率。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均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基準撇銷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陳列室設備	33 $\frac{1}{3}$ %
製模	20%
汽車	20%
開發工具	20%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將作出減值檢討。

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顯示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辨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辨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並無明確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該資產有跡象已減值時均需測試減值。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之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以重估減值處理(見上文附註)。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等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以重估增值處理(見上文附註)。

####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是根據加權平均基準按採購成本計算。可變現淨值則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入之確認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之撇減之任何撥回數額，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扣減。



##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綜合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報。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皆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外幣)所作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有關用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之匯兌差額,該等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的調整而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其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及於出售淨投資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在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後適用之匯率以港元呈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在期內匯率大幅波動的情況下,則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倘因此而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則列為權益而轉撥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合營安排或一家從事海外業務且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時,就該業務而言,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務負債乃按於報告期後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就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可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作確認。倘商譽或商譽初步確認產生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均於遞延稅項負債確認，除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動用作暫時差額的得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按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量，並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持有。本集團僱主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向國家退休金計劃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供款額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量，而該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相關法規，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了地方市政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作為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則承擔向中國附屬公司現時和日後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而本集團在該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按上文根據該計劃持續供款。

該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並無為該計劃提供撥備，而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減少未來之供款數額。

### (l) 金融工具

本集團一旦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須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所有常規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債務工具之預期期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利率點子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i)為收購方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的一部份)；(ii)持作交易；或(iii)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該金融資產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交易：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或
- 屬於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的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的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金融資產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重新計算錄得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與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一併計入，並包括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公平值之釐定方式載於附註2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未有被劃分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活躍市場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按附註20所述方式釐定。有關外幣匯率(見上文)變動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產生之股息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中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定為已出現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收益表。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產生的股息應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計算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乃因其利息確認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該等金融資產即已被視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時可被考慮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另外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180日之宗數之增加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全部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經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金額均撥回撥備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時，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已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該期之損益賬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以往於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可供出售證券重估儲備中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於其後撥回損益中。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借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期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利率點子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即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則確認該資產已保留之權利及可能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已轉讓之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差額則於損益賬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即本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於終止確認時，本集團以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取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分配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之間作出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直接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擔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n) 借貸成本

對於需要長時間為擬定用途或出售作準備的資產，任何可直接歸屬於對合格資產的獲得、建設以及生產的借貸成本，將計入該資產的成本，直到資產大體上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初步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於融資支出及租約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支出隨即於損益賬確認，除非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融資支出根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見上文附註)撥充資本。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符合下列條件，則可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倘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被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本集團任何之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倘一項交易中，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事項，則該項交易為關連人士交易。

#### (q) 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 6.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並已被確認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

主要管理層分別從業務及地區角度考慮業務。業務方面分別包括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以及商品貿易經營分部。地區方面分別包括東南亞(包括中國)及中東地區。

## 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影響在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資產和負債的申報金額以及或然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以及年內收入和開支的申報金額。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和行動的最透徹瞭解，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下述乃已使用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以及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

### (a)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均會根據載於附註6(c)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蒙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管理層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涉及若干估計及假設的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折舊。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3至5年。由於預期使用量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及剩餘價值，未來的折舊開支可能予以調整。如可使用年期短於之前估計的年期，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則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開支。

###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種的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的釐定。本集團根據會否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債務狀況，以確保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可於協定的信貸期逾期後迅速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債務人的信用狀況、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進行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最初識別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撇銷有關應收款項。如並無計提減值撥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所改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影響。

#### (e)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按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

#### (f) 無形資產減值

本公司董事重新考慮本集團「商標」、「合約權利」、「產品開發及設計」、「流動應用程式軟件及技術」及「品牌及銷售渠道」四項無形資產的收回機會。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在用價值計算法要求本集團估計無形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管理層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涉及若干估計及假設的估值方法進行的估值。

#### (g)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董事已透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考慮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市場的買入報價的公平值釐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下降，董事須判斷公平值是否大幅且長期下降並確認該減值。



##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管理層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此主要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管理層從業務及地區角度考慮業務。業務方面，主要管理層評估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以及商品貿易經營分部之表現。

- 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分部包括用於消費類應用程式的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例如m-系列特徵指紋識別技術門鎖及FX-Secure-Key。此外，其包括商用生物識別及RFID產品及零件，例如i-系列及s-系列指紋識別裝置，以及EL-1000及XL-1000控制器用作門禁控制、r-系列RFID解讀器及控制器以及K-系列集合容貌識別技術、指紋識別技術、密碼及RFID的多制式安防裝置。本集團主要向分銷商、系統整合商及安防系統供應商進行銷售；
- 解決方案、項目及服務分部運用本集團內部研發軟件及硬件的能力，以及因應需要使用旗下和第三方產品，為最終用戶定製系統解決方案；
-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分部為手機及遊戲行業，特別是線上遊戲、IOS實用應用程式、翻譯業務及大眾廣告；
- 商品貿易分部為商品之貿易。

可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表現乃根據可予呈報分部的毛利／(毛損)(即分部溢利／(虧損)的衡量標準)作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

	安防及生物 識別產品貿易		解決方案、 項目及服務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 程式及相關配件		商品貿易		未分配		總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對外銷售	493	3,445	-	-	22,791	28,402	10,760	-	-	-	34,044	31,847
分部業績	54	(329)	-	-	2,137	735	64	-	-	-	2,255	40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209	12,273	1,209	12,2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40,520	(8,676)	240,520	(8,676)
折舊	-	-	-	(428)	-	(352)	-	-	(566)	(663)	(566)	(1,44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	-	-	-	-	-	(48)	-	(4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0,309)	(19,600)	-	-	-	-	(10,309)	(19,6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20)	-	-	-	-	-	-	-	-	(964)	(720)	(9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	-	-	-	-	-	(626)	-	(47)	-	(6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51)	(39,261)	(51)	(39,261)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3,601)	(26,116)	-	-	-	-	(13,601)	(26,11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18,072)	-	-	-	-	-	(18,072)
未分配開支									(25,579)	(30,490)	(25,579)	(30,490)
財務成本									(2,263)	(4,827)	(2,263)	(4,8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3,270	(72,703)	190,895	(137,496)
稅項									(38,723)	7,250	(38,723)	7,250
年度溢利/(虧損)									174,547	(65,453)	152,172	(130,246)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2014年：無)。

經營分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6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稅項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

##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分配予分部之商譽載於附註18。分部間共同使用之資產以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益作為分配之基礎；及
- 除承兌票據、融資租賃責任、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比例分配予分部資產。

	安防及生物 識別產品貿易		解決方案、 項目及服務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 程式及相關配件		商品貿易		未分配		總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288	752	-	-	115,732	131,861	21,182	-	633,667	213,957	773,869	346,570
分部負債	1,685	6,272	-	-	3,836	58	10,697	-	65,418	101,751	81,636	108,08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	(428)	-	(352)	-	-	(566)	(663)	(566)	(1,443)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	-	-	-	-	-	-	-	(48)	-	(4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10,309)	(19,600)	-	-	-	-	(10,309)	(19,6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20)	-	-	-	-	-	-	-	-	(964)	(720)	(9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	-	-	-	-	-	(626)	-	(47)	-	(6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51)	(39,261)	(51)	(39,261)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3,601)	(26,116)	-	-	-	-	(13,601)	(26,11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18,072)	-	-	-	-	-	(18,0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安防及生物識別產品貿易	493	3,445
互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及相關配件	22,791	28,402
商品貿易	10,760	-
	34,044	31,847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 – 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經營業務。下表按地區分析本集團的收入、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不論貨品及服務的來源地：

	收入		分部業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22,791	23,829	2,137	714
其他亞洲國家	11,253	8,018	118	(308)
	34,044	31,847	2,255	406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非流動資產增加		攤銷及折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	747,136	219,697	76,694	96,023	149	-	10,742	20,043
其他亞洲國家	26,733	126,873	4,942	12,058	-	-	133	1,048
	773,869	346,570	81,636	108,081	149	-	10,875	21,091

## 8.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一名客戶(2014年：一名)，彼等各自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A	15,808	23,179

##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50	371
租金收入	—	2,472
雜項收入	1,032	5,280
	1,182	8,123
<b>其他收益</b>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17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	2,695
滙兌收益	—	1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2	—
	27	4,150
<b>總計</b>	<b>1,209</b>	<b>12,27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開支／(抵免)：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553	1,423
— 融資租賃下持有資產		13	20
	16	566	1,443
已售存貨成本		10,696	26,158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7	—	48
無形資產攤銷	19	10,309	19,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2)	—
出售樓宇及預付租賃付款虧損*		—	10,2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	—	6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20	9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0	51	39,26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	—	18,0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3,985	—
商譽減值虧損*	18	13,601	26,116
匯兌虧損／(收益)#		204	(17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00	2,000
— 其他服務		26	—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846	1,6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6,530	4,741

\* 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內

# 包括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內(2014年：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內)



## 11. 員工成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作之披露)：

	董事袍金		薪金及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僱員購股權福利		總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王仲麟	240	240	-	-	-	-	-	-	240	240
執行董事：										
李景龍	180	180	-	-	-	-	-	-	180	180
張立公	180	180	-	-	-	-	-	-	180	180
	360	360	-	-	-	-	-	-	360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sup>1</sup>	-	48	-	-	-	-	-	-	-	48
曾敏 <sup>2</sup>	90	180	-	-	-	-	-	-	90	180
劉文	180	150	-	-	-	-	-	-	180	150
關敬樺	180	180	-	-	-	-	-	-	180	180
謝展鵬 <sup>3</sup>	60	-	-	-	-	-	-	-	60	-
	510	558	-	-	-	-	-	-	510	558
	1,110	1,158	-	-	-	-	-	-	1,110	1,158

附註：

- 1 於2014年3月7日辭任
- 2 於2015年6月30日辭任
- 3 於2015年7月1日獲委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員工成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2,768	1,620
退休計劃供款	124	61
	2,892	1,681

#### (c) 僱員

員工成本(不包括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047	2,824
退休計劃供款	222	152
福利	369	84
	3,638	3,060

####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2014年：四名)本公司董事。

年內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2014年：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2,668	1,303

## 11. 員工成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薪酬為下列範圍的人數如下：

	2015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離職之補償，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2. 財務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收費	75	7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計息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	2,974
承兌票據(附註33)	2,188	1,780
融資租賃責任之利息	—	2
	2,263	4,827

## 13. 稅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57	64
— 馬來西亞	44	—
	101	64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馬來西亞	—	(493)
撥備／(撥回)本年度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附註30)	38,622	(6,821)
	38,723	(7,2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稅項(續)

####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4年：16.5%)計算。

####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2014年：25%)計算。課稅年度基準期開始時擁有2.5百萬馬元及以下繳足股本的公司的企業稅率如下：年內首500,000馬元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為20%(2014年：20%)，於年內超過500,000馬元應課稅收入的稅率為25%(2014年：25%)。

####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各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0,895	(137,496)
所得稅開支(以稅率25%計算)(2014年：25%)	47,724	(34,374)
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01)	(6,82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1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539	17,887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	(16,498)	10,532
不確認的估計稅務虧損的影響	3,660	5,640
	38,723	(7,250)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6,498	(115,556)

	2015年	2014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724,663,579	275,442,166

附註：

於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已作調整，以反映於有關報告期間之股份合併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數目亦已作重列，以按追溯基準反映股份合併及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均相同，乃因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及並未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內。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4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陳列室 設備 千港元	製模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開發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113,870	51,756	61,651	446	2,000	1,513	39,345	270,581
添置	-	-	16	-	-	-	-	16
出售	(106,633)	(51,028)	(54,244)	(423)	-	(18)	(51)	(212,397)
匯兌調整	(7,237)	(59)	(219)	(23)	-	(8)	(3)	(7,54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669	7,204	-	2,000	1,487	39,291	50,651
添置	-	-	59	-	-	90	-	149
出售	-	-	-	-	-	(77)	-	(77)
匯兌調整	-	(5)	(448)	-	-	(17)	-	(470)
<b>於2015年12月31日</b>	-	664	6,815	-	2,000	1,483	39,291	50,253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9,869	51,170	61,058	446	2,000	452	39,335	164,330
年度折舊	572	236	313	11	-	302	9	1,443
出售	(10,482)	(50,918)	(54,240)	(423)	-	(15)	(50)	(116,128)
匯兌調整	41	(52)	(181)	(34)	-	(6)	(3)	(23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	436	6,950	-	2,000	733	39,291	49,410
年度折舊	-	104	168	-	-	294	-	566
出售	-	-	-	-	-	(72)	-	(72)
匯兌調整	-	(5)	(412)	-	-	(14)	-	(431)
<b>於2015年12月31日</b>	-	535	6,706	-	2,000	941	39,291	49,473
<b>賬面值</b>								
<b>於2015年12月31日</b>	-	<b>129</b>	<b>109</b>	-	-	<b>542</b>	-	<b>780</b>
於2014年12月31日	-	233	254	-	-	754	-	1,24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汽車賬面淨值包括零港元的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2014年：25,000港元)。



## 17. 預付租賃付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成本</b>		
年初	—	19,287
出售	—	(18,062)
匯兌調整	—	(1,225)
年終	—	—
<b>累計攤銷</b>		
年初	—	1,357
年度攤銷	—	48
出售	—	(1,412)
匯兌調整	—	7
年終	—	—
<b>賬面值</b>		
年終	—	—

預付租賃付款為一幅位於馬來西亞，租賃期為99年的土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全部的預付租賃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商譽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成本</b>		
年初	204,504	186,340
從年內發生之業務合併確認之額外款項(附註34)	–	26,066
匯兌調整	(21,624)	(7,902)
年終	182,880	204,504
<b>累計減值虧損</b>		
年初	164,837	146,62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a及b)	13,601	26,116
匯兌調整	(21,624)	(7,902)
年終	156,814	164,837
<b>賬面值</b>		
年終	26,066	39,667

分配至重大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不論個別或整體)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家居業務配件(附註a)	–	13,601
於流動平台提供應用程式(附註b)	–	–
於流動平台提供廣告應用程式(附註c)	26,066	26,066
	26,066	39,667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之估值，評估於2015年12月31日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

## 18. 商譽(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已委任獨立估值師對家居業務配件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進行業務估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之賬面值於計及減值虧損後，已分配至下列家居業務配件之現金產生單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商譽	—	13,601

家居業務配件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按若干主要假設為基準。在用價值計算法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10.96%(2014年：24.37%)之折現率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2014年：3%)推算所得，該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

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按於流動平台家居業務配件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之預期毛利率編製。折現率乃(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而估計。

由於行業環境更為嚴峻，競爭越趨激烈，導致家居業務配件運營的銷售訂單減少，家居業務配件運營的發展未如預期，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13,601,000港元(2014年：7,304,000港元)。

價值計算法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

緊接預算期前之期內平均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預計於整個預算期不變。套用於該等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惟增長因素除外)，並与管理層計劃專注於該行業之經營一致。管理層相信，預算期之計劃市場佔有率增長及預算銷售屬合理可達。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年度前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而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商譽(續)

附註：(續)

-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委任獨立估值師對於流動平台提供應用程式所列之自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業務估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流動應用程式軟件及技術(包括於附註19所載之無形資產內)之賬面值於計及減值虧損後，已分配至下列於流動平台提供廣告及娛樂應用程式之現金產生單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商譽	-	-
無形資產：		
商譽流動應用程式軟件及技術(附註19)	20,619	30,928
	20,619	30,928

於流動平台提供應用程式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按若干主要假設為基準。在用價值計算法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15.55%(2014年：13.48%)之折現率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增長率5%(2014年：3%)推算所得，該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

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按於流動平台提供廣告及娛樂應用程式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之預期毛利率編製。折現率乃採用市場稅前比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而估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為零(2014年：18,812,000港元)及零(2014年：18,07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流動平台提供應用程式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20,619,000港元(2014年：30,928,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損失。

## 18. 商譽(續)

附註：(續)

- (c) 於流動平台提供廣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按若干主要假設為基準。在用價值計算法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16.76%(2014年：15.87%)之折現率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增長率5%(2014年：3%)推算所得，該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預測長期平均增長率。

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按於流動平台提供廣告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之預期毛利率編製。折現率乃採用市場稅前比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而估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委任獨立估值師對於流動平台提供廣告所列之自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業務估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以及品牌及銷售渠道(包括於附註19所載之無形資產內)之賬面值於計及減值虧損後，已分配至下列於流動平台提供廣告之現金產生單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商譽	26,066	26,066
無形資產： 品牌及銷售渠道(附註19)	56,700	56,700
	82,766	82,766

價值計算法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

緊接預算期前之期內平均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預計於整個預算期不變。套用於該等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惟增長因素除外)，並與管理層計劃專注於該行業之經營一致。管理層相信，預算期之計劃市場佔有率增長及預算銷售屬合理可達。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年度前取得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高而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年內無形資產的變動如下：

	商標 千港元	產品開發 及設計 千港元	合約權利 千港元	流動應用 程式軟件 及技術 千港元	品牌及銷售 渠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148	629,637	1,199,321	98,000	-	1,927,10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添置(附註34)	-	-	-	-	56,700	56,700
<b>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 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b>	<b>148</b>	<b>629,637</b>	<b>1,199,321</b>	<b>98,000</b>	<b>56,700</b>	<b>1,983,806</b>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2014年1月1日	148	629,637	1,199,321	29,400	-	1,858,506
年度攤銷	-	-	-	19,600	-	19,600
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8,072	-	18,072
<b>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b>	<b>148</b>	<b>629,637</b>	<b>1,119,321</b>	<b>67,072</b>	<b>-</b>	<b>1,896,178</b>
年度攤銷	-	-	-	10,309	-	10,309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148</b>	<b>629,637</b>	<b>1,119,321</b>	<b>77,381</b>	<b>-</b>	<b>1,906,487</b>
<b>賬面值</b>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b>	<b>-</b>	<b>-</b>	<b>20,619</b>	<b>56,700</b>	<b>77,319</b>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30,928	56,700	87,628

年內的攤銷費用約10,309,000港元(2014年：19,60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如上文所述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別為5年、5年、10年及5年)攤銷之無形資產包括「商標」、「產品開發及設計」、「合約權利」及「流動應用程式軟件及技術」。



## 19. 無形資產(續)

### 無形資產減值

#### 流動應用程式軟件及技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流動應用程式軟件及技術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並就流動應用程式軟件及技術確認約零港元(2014年：18,70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用於計量使用價值之貼現率及其他主要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該等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品牌及銷售渠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品牌及銷售渠道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款項。用於計量使用價值之貼現率及其他主要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的股本證券： 於香港外上市	—	51

就上市股本證券而言，公平值乃按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得的市場所報買盤價及行業集團而釐定。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Spartan Gold Limited(「Spartan」，一家於場外交易議價板以「SPAG」代號上市的美國公開交易公司)13,000,000股股份。Spartan為一家多元化的新晉黃金勘探及採礦公司，於美國內華達及阿拉巴馬擁有黃金勘探及開發項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26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通過自權益重新分類確認。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97,273	3,050

於香港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市場所報買盤價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及日期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RC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1月5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RCG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999年10月20日	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C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4月18日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harp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4月18日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CG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6年12月7日	2馬元	100%	投資控股
RCG Investme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11年5月4日	2美元	100%	金融資產投資
宏霸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1月26日	2港元	100%	硬件及軟件開發
*宏霸數碼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9月14日	人民幣 27,505,570元	100%	軟件及硬件開發及 提供顧問服務
Biota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8月29日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ag Station MSC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9年1月22日	5,000,010馬元	100%	RFID解決方案 研究、開發及提供 顧問服務

## 22.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及日期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RCG Matrix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9年7月13日	40,000,000馬元	100%	電腦技術產品貿易 及分銷業務
Brilliant Eas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6月2日	100美元	60%	投資控股
Ha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05年4月9日	10港元	60%	傳感器、晶體管及 配件貿易
Most Id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月3日	50,000美元	55%	投資控股
妙格互動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6月21日	1,000港元	55%	互聯網及網絡 軟件開發
妙格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3月6日	980,000港元	55%	互聯網及網絡 軟件開發
Easy Id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月3日	2美元	74%	投資控股
Techno Vision Limited	香港 2012年2月14日	10,000港元	74%	電腦系統之發展
盈科創見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74%	電腦系統之發展

\* 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38
成品及待售產品	—	3,102
	—	3,140
減：存貨撇減	—	(3,140)
	—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狀況，並認為無須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陳舊存貨作出撇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出售已撇減之存貨，故撥回存貨撇減約2,695,000港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所有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 24.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11	2,172
31至60日	656	2,141
61至90日	1,047	155
91至180日	578	401
180日以上	11,847	930,315
	16,439	935,1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929,867)
	16,439	5,317

由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數目眾多的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信貸期為30至180日。

#### 已逾期但未減值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賬面值為34,000港元(2014年：448,000港元)之債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之賬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80日以上	34	448

##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的信貸質量有否任何變動。由於客戶數目眾多及彼此間並無關聯，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以外進一步計提信貸撥備。

####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對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29,867	1,292,857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678
減值虧損撥回	—	(1,260)
年內撇銷為不能收回之金額	(929,639)	(341,766)
匯兌調整	(228)	(20,642)
年終結餘	—	929,8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項，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個別確認減值虧損(2014年：約678,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確認)已透過法律途徑予以追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期 180日以上	—	929,8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9,769	34,022
其他按金	603	647
其他應收款項	29,899	36,021
	50,271	70,690

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出售顯匯投資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約7,000,000港元(2014年：12,000,000港元)及出售I-Century Limited之應收款項約3,421,000港元(2014年：3,42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仍可收回。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04,049	116,220
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1,672	22,706
	305,721	138,926
減：固定存款	—	(1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5,721	138,764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162,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之抵押。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及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馬元	3,253	—
美元	1,789	300
人民幣	52	—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中，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定期存款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期限，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存款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並具信譽的銀行。

##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4港元(2014年：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	2,250,000,000	9,000,000,000	90,000	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02,486,496	835,406,496	10,025	8,354
配售股份 (a)	—	167,080,000	—	1,671
股份合併 (b)	(751,864,872)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c)	1,253,108,120	—	50,124	—
年終	1,503,729,744	1,002,486,496	60,149	10,025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變動如下：

附註：

- 於2014年5月12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67,080,000股股份，作價每股股份0.25港元。
- 根據於2015年7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於2015年7月20日生效。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於2015年8月25日，1,253,108,12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乃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6,981,000港元。公開發售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部分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90%用作Azooca業務發展以及不時出現之其他可能投資機遇；及(ii)10%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a) 股份溢價儲備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倘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可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作支付予股東的分派或股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2014年：無)。

#### (b)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該儲備指已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確認僱員服務的價值。

#### (c) 資本儲備

該儲備指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收購多間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股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為進行收購而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間的差額。

## 29. 融資租賃責任

### 租賃安排

截至2015年及2014年止年度，本集團的政策為以融資租賃租出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1年。利率按商業利率計算並在各合約日期釐定。

所有租賃以定額還款為基準，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擁有的押記作為抵押。

截至2015年及2014年止年度，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所有責任之利率乃於各個合約日期按加權平均年利率4.50厘釐定。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	16	—	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	16	—	9
減：未來財務費用	—	(7)	—	—
融資租賃現值	—	9	—	9
減：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	(9)
非流動負債項下金額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責任已悉數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持作交易投資 之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319	–	694	12,013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13)	(6,216)	–	(605)	(6,82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5,103	–	89	5,192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13)	(1,701)	40,323	–	38,622
於2015年12月31日	3,402	40,323	89	43,814

### 31. 貿易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	1
90日以上	12,460	6,363
	12,460	6,364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0至60日期限內結清。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7,640	22,272
其他應付款項	6,955	14,116
	24,595	36,388

**33. 承兌票據**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9,412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57,782
利息開支(附註12)	2,188	1,780
票息之預付款項	(300)	(150)
結算承兌票據	(61,300)	–
於12月31日	–	59,412

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iotag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到期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乃就收購Easy Ideas Limited(附註34)的74%股權而發行，按年利率3厘計息，須於每年年底支付。實際利率為5.23厘。承兌票據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Easy Ideas Limited(「Easy Idea」)全部已發行股本74%，以現金9,560,000港元及發行賬面值為約57,782,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

交易中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以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16
無形資產	–	56,700	56,700
貿易應收款項	700	–	7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	–	2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150	–	1,150
貿易應付款項	(644)	–	(6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6)	–	(2,146)
已收購資產淨值	(922)	56,700	55,778
非控制性權益			(14,502)
商譽			26,066
總代價			67,342
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			9,560
– 承兌票據			57,782
			67,342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已付現金代價			(9,560)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0
			(8,410)



###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相關成本約14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倘上述收購事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進行，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及虧損分別約為1,361,000港元及25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據為按年計量合併集團業績之概約指標，並為未來期間進行比較之參考基準。

### 35.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為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 (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Most Ideas Limited (附註a)	香港	45%	45%	(4,217)	(14,687)	11,367	15,584
Easy Ideas Limited (附註b)	香港	26%	26%	(123)	45	14,424	14,547
擁有非控制性權益之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1,840	1,826
						27,631	31,957

附註：

- (a) 妙格互動網絡有限公司及妙格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為Most Idea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盈科創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Techno Vision Limited為Easy Idea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集團各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集團內公司之間對銷前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Most Idea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791	31,000
流動資產	9,042	9,542
流動負債	(1,170)	(806)
非流動負債	(3,402)	(5,103)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3,894	19,049
非控制性權益	11,367	15,584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525	5,222
開支	(15,897)	(37,861)
年度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9,372) —	(32,639)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155) (4,217)	(17,952) (14,68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372)	(32,639)

## 35.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Most Idea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508)	3,08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1)	–
(流出)/流入的現金淨額	(2,569)	3,081

## Easy Idea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6,701	56,713
流動資產	1,682	1,731
流動負債	(2,906)	(2,494)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41,053	41,403
非控制性權益	14,424	14,547





## 3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7,273	3,05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059	180,2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37,055	102,173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市場風險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及融資租賃責任。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致力管控此等風險，確保適時並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持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而管理該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行業報價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本公司董事將監控風險並於必要時對沖該風險。

##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價格上升/下跌15%(2014年：上升/下跌15%)：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增加/下降37,233,000港元(2014年：除稅前溢利增加/下降458,000港元)，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無增加/下降(2014年：其他全面收益增加/下降8,000港元)，此乃由於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在有需要時就此重大外幣風險以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下表詳列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對本集團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按各報告期間外幣匯率增減5%調整有關換算。

下表分析於下一年度外幣匯率變動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對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匯兌差額的影響。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匯兌差額變動</b>		
外幣匯率變動5%：		
— 人民幣	—	—
— 馬元	163	—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並無計入上述敏感度分析內。管理層認為美元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以減低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責任。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 3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風險為交易對手方不能足額支付到期款項。該風險主要來自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透過嚴格挑選交易對手方限制其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與具有穩健財務基礎的多元化客戶交易以盡可能降低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致力於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同時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所有應收結餘的情況，并由高級管理層跟進逾期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數額乃扣除由管理層根據以往經驗及當時經濟環境估計的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如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個別客戶。於各報告期末，於2015年12月31日的五大應收結餘占貿易應收款項的79.3%(2014年：91.0%)，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1.6%(2014年：61.7%)。本集團致力透過與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以將風險降至最低。大多數既未到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記錄。

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金融機構以限制其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狀況，並將在其相關評級會發生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5年及2014年，根據議定的償還條款，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表列如下。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最早可被要求還款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而成。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議定償還日期而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合計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12,460	-	-	-	12,460	12,4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595	-	-	-	24,595	24,595
		37,055	-	-	-	37,055	37,055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6,364	-	-	-	6,364	6,3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388	-	-	-	36,388	36,388
承兌票據	5.23%	59,412	-	-	-	59,412	59,412
融資租賃責任	4.50%	16	-	-	-	16	9
		102,180	-	-	-	102,180	102,1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估計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平值之計量：

- 級別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使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類似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使用任何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下表分析按公平值於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

	級別1 千港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97,273
<b>於2014年12月31日</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05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在香港境外上市股本證券	51
	3,101

### 36. 金融工具(續)

####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自2014至2015年，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融資租賃責任及承兌票據(詳情分別見附註29及33)由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抵銷)以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債務(i)	—	59,421
減：銀行及銀行結餘(附註26)	(305,721)	(138,926)
債務淨額	(305,721)	(79,505)
權益(ii)	664,602	206,532
債務淨額相對權益之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i) 債務指附註29及33分別所述之融資租賃責任及承兌票據。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作為資本進行管理之全部股本及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928	30,9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
	30,928	30,979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2	2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4,008	3
	285,990	261
<b>總資產</b>	<b>316,918</b>	<b>31,240</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0,149	10,025
儲備(附註ii)	223,975	(4,026)
<b>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b>	<b>284,124</b>	<b>5,999</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7,373	5,4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21	19,833
<b>總負債</b>	<b>32,794</b>	<b>25,241</b>
<b>總權益及負債</b>	<b>316,918</b>	<b>31,240</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253,196</b>	<b>(24,98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84,124</b>	<b>5,999</b>

財務報表於2016年2月29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發：

李景龍  
執行董事

張立公  
執行董事

## 37. 本公司財務資料摘要(續)

附註：

- (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ii)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a))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c))	可供出售 證券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2,202,868	5,070	8,877	(38,906)	(2,127,134)	50,775
年內虧損	-	-	-	-	(136,029)	(136,02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38,906	-	38,90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8,906	(136,029)	(97,123)
購股權失效	-	(371)	-	-	371	-
配售股份	42,322	-	-	-	-	42,32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245,190	4,699	8,877	-	(2,262,792)	(4,026)
年內虧損	-	-	-	-	(28,856)	(28,85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8,856)	(28,856)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63,153	-	-	-	-	263,153
公開發售開支	(6,296)	-	-	-	-	(6,296)
於2015年12月31日	2,502,047	4,699	8,877	-	2,291,648	223,9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非現金重大交易

本集團曾訂立以下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的非現金交易：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Easy Idea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總代價為67,342,000港元，當中9,560,000港元已以現金償付，而57,782,000港元則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償付。

### 39.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4年：無)。

### 40.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與本集團擁有的物業相關的經營租賃之租期介乎1至4年。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並無購買該物業之選擇權。

於報告日期，經營租賃下應收的物業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45
第二至第五年	—	163
	—	408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若干倉庫訂立商業租約。租約經磋商一般為期兩年。租金於簽訂租賃協議當日釐定。截至該日止年度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4	809
第二至第五年	—	444
	444	1,253

###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涉及資本承擔。



## 42.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	4,669	5,070
行使／註銷購股權／購股權失效	—	(371)
年終	4,699	4,669

- (a)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16日採納一項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8.21港元之行使價向3名員工(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4名非執行董事)授出7,760,000份購股權。當中，2,76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以進行註銷，惟須待相關員工同意放棄尚未行使但可行使至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其的相同股份數目的認購權後，方可作實。2,760,000份行使期於2017年3月28日結束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餘下5,000,000份行使期於2020年4月28日結束的購股權附有一年歸屬期。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員工授出任何購股權。

所有購股權以現金結算。從本集團離職的員工獲授予的購股權將被沒收。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上市後計劃			
	2015年		2014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經調整) (附註)	購股權 數目 (經調整) (附註)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年初尚未行使	25.44港元	316,295	8.21港元	1,060,000
已失效	—	—	8.21港元	(80,000)
年終尚未行使	25.44港元	316,295	8.21港元	98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於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5.44港元(2014年：8.21港元)的316,295份(2014年：9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附註：於2014年，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狀況，並認為無須陳舊存貨撇減。根據於2008年10月16日採納的上市後計劃的條款，因本公司進行普通股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為25.44港元及316,295股，自2015年8月25日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續)

(c)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剩餘合約年期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2015年		2014年	
	剩餘合約年期	購股權數目	剩餘合約年期	購股權數目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25.44港元 (經調整)	4.3年	316,295	5.30年	980,000

(d) 根據栢立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及經調整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	2010年4月29日
購股權價值	4.64港元
可變因素：	
— 行使價(經調整)	25.44港元
— 授出日期收市價	8.20港元
— 無風險率	2.57%
— 預期波幅(附註(i))	66%
— 購股權期限	2020年4月28日
— 購股權有效期(預期加權平均有效期)	10年
— 預期普通股息	0.92%

(i) 按預計股價回報標準偏差計算之波幅乃以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為依據。

(ii) 上述計算結果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於整段有效期內之預計波幅與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之歷史波幅兩者間不存在重大差異。

#### 4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1,110	1,620
退休計劃供款	–	61
	1,110	1,681

(b)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擔任擔保人以取得計息借貸。

####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1月26日，本公司根據在2013年6月28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25,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6%，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保持一致，或已重列以披露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的影響。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並無影響。

#### 46.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6年2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 股東資料

### 股東查詢及通訊

任何有關閣下持股的查詢，例如股份轉讓、名稱或地址變更、遺失股票或股息支票，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投資者關係

有關RCG的策略或營運的查詢，可聯絡：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626-629室  
郵箱：ir@rcg.tw

### 更多關於RCG的可供查閱之資料

本2015年年報，以及有關RCG的其他資料，可於RCG網站：[www.rcg.tw](http://www.rcg.tw)及RCG投資者關係網頁：[www.rcg.todayir.com](http://www.rcg.todayir.com)查閱。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景龍先生  
張立公先生  
王仲靈先生(首席執行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先生(主席)  
關敬樺先生  
謝展鵬先生

## 公司秘書

盧華威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以外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Lot 1, Jalan Teknologi 3/5, Taman Sains Selangor 1  
Kota Damansar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626-629室

## 網址

[www.rcg.tw](http://www.rcg.tw)

## 網頁

[www.rcg.todayir.com](http://www.rcg.todayir.com)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合規顧問(香港聯交所)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 香港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 註冊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CIMB Bank Berhad  
5/F Menara  
A&M Garden Business Centre  
Jalan Istana 410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香港時間2016年6月30日下午四時正假座No.16-3, Jalan PJU 5/4,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於2008年10月16日依照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本公司」	指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R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RCG」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1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CG China」	指	宏霸數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馬元」	指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馬元；及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技術詞彙

「應用系統」	指 一個以軟件或硬件，或以兩者混合組成的實用系統，用作執行特定的工作；
「生物識別」	指 識別每一個人獨有及可測定的特性，可以為身體或行為特徵。生物識別技術一般包括指紋識別、虹膜掃描、容貌識別、靜脈識別、掌型識別及聲音識別；
「裝置」	指 用作某種用途的機械或工具；
「EL-1000」	指 本集團產品，配備先進特徵的控制器，用以管理門禁、出席及安防警報；
「容貌識別」	指 透過分析容貌特徵識別個別人士；
「指紋識別」	指 透過分析指紋核證個別人士；
「FL-1000」	指 本集團產品，一種工業門禁控制器；
「FxGuard Windows Logon」	指 本集團產品，為生物識別特徵容貌識別軟件，設計以進行電腦存取安防控制；
「g-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使用指紋識別及高速處理器的生物識別抽屜鎖產品系列；
「GTM 1000」	指 本集團產品，護衛巡更監控解決方案的RFID手持解讀器；
「硬件」	指 泛指電腦所有物質部分的詞彙，而非其載有或運作所依的數據及提供指令予硬件完成工作的軟件；
「i-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為運用指紋識別及高速處理器的門禁控制器裝置系列；
「i4F」	指 本集團產品，為指紋門禁控制裝置，與XL-1000高度相容；
「i4X」	指 本集團產品，為指紋門禁控制裝置，與FL-1000高度相容；
「物聯網」或「IoT」	指 有RFID標籤的裝置或通過互聯網連線的傳感器的聯網，形成業務情報網；
「IT」	指 「資訊科技」，即與電腦科技，例如網絡、硬件、軟件、互聯網相關的任何東西，或於這些科技行業中工作的人；

## 技術詞彙

「iTrain」	指	本集團產品，為應用紅外線及RFID技術結合硬件及軟件的互動電子學習裝置；
「K-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為結合指紋識別、容貌識別、RFID及密碼識別的多制式生物識別安防裝置產品系列，用作門禁控制及客戶關係管理；
「m-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為指紋識別門鎖安防系統產品系列；
「Mifare」	指	廣泛應用於非觸式智能卡及感應卡的一系列芯片；
「M2M」或「機器對機器」	指	機器對機器的數據通訊；
「r-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由本集團開發的RFID解讀器產品系列；
「RFID」	指	「射頻識別」，以轉發器與主系統之間的射頻作接收數據的技術；
「RIC 2000」	指	本集團產品，與電子錢包系統兼容的Mifare RFID讀卡器；
「RIC 3000」	指	本集團產品，與電子錢包系統兼容的Mifare RFID讀卡器；
「RTP-1000」	指	本集團產品，附有電源隔離特徵的RFID洗衣多標籤解讀器；
「RUS-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為用作門禁控制及個人識別應用的RFID解讀器產品系列；
「s-系列」	指	本集團產品，為設計纖薄小巧、運用電容傳感器的指紋識別門禁控制裝置的產品系列；
「傳感器」	指	任何接收訊號或刺激並作出特殊回應的裝置；
「軟件」	指	一個以電腦可讀語言編成的系統或公用程式或應用程式；
「VLH 1000」	指	本集團產品，汽車聯鎖系統；
「XL-1000」	指	本集團產品，用以管理門禁、出席及安防警報的控制器；及
「XS-1000」	指	本集團產品，工業門禁控制器。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